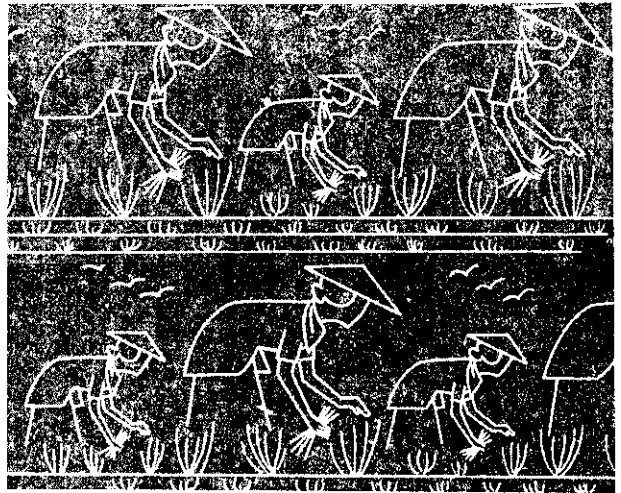


改變中的日本稻米政策



董立譯自 "Foreign Agriculture".

由於稻米的增產與食米消費量的逐漸減少，形成日本農業上的一項嚴重課題，迫使日本政府，重新考慮農業經濟結構，及現有的稻米政策。

以稻米為主的日本農業，過去三年來，稻米產量一直超過了消費量，平均每年過剩稻米一百八十餘萬噸。到去年（一九六九）年底，全國存糧已達五百六十萬噸。

日本政府目前最大的困擾是：五年前（一九六五）的十月，剛剛公布一項稻米增產長期計畫，以收購稻米政策（使農民增產種稻收益，政府提高收購價格，不足之數由政府補貼），獎勵稻谷增產。

同時舉辦土地重畫，改善耕作技術，鼓勵農民擴大稻田面積，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。

如今時隔未久，竟然生產過剩，政府不堪每年收購補助金的巨額支出，另訂了一項一百八十度大轉變的「稻米減產計畫」。

稻米將會減產嗎？日本農民接受政府勸導，改營其他農牧事業，能否較種稻獲得更多利益？何種形式的農耕經營對日本農民有利？發展畜牧事業

的前途如何？

凡此種種，都是日本農業經濟結構，及稻米政策改變途中的重要課題。

日本政府於一九六八會計年度，因收購稻米，收支不平衡，產生數達七億四千五百萬美元的財政赤字，為一九六五年的兩倍。

如果稻米繼續增產，因補貼收購而產生的赤字，將年復一年的增加。

在以稻米減產為重點的「稻米政策」，尚未為日本國會通過實施以前，日本政府為了減少食米過剩，目前已局部施行若干補救措施。

例如一九六九年，日本政府以優惠價格，將餘米外銷韓國、印尼。同年十一月，又以優惠價格及分期付款方式，售給巴基斯坦食米十萬噸。

此外，又計畫將剩餘食米，比照美援四八〇法案，贈援開發中國家。

至於減少財政赤字，目前日本政府正開始建立新的運銷系統，將食米的收購銷售工作，由政府手中逐漸移轉，交由民營企業經營。如果奏效，政府財政赤字將可降低。

但是，到一九六九年年終止，政府糧食機構仍然收購了八百五十萬噸稻米。

到一九七〇年二月，全部收購量將達九百一十萬噸。如此，這種新的運銷系統，仍無法達成減少財政赤字目的。

另一補救措施，為一九六八年十一月日本農林省訂：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七年農產品供求預測與農業改善計畫。

此項計畫，以每年減少稻作面積十一萬一千英畝為手段，預期在十年內，將一九六八年全國稻作面積八百萬英畝，減至一九七七年時，僅存六百九十萬英畝。

計畫中規定：一九六九年期，每一英畝稻田改種其他作物，可獲政府的補助二二五美元，但以補助二萬五千英畝為限。

一九六九年六月，日本政府又決定不再調整增加稻米收購價格，此為十年來的首次現象。

過去收購價格時時調整，例如一九六六年增加九%，一九六七年增加九%，一九六八年增加六%。雖然如此，新的收購價格，對於稻田面積，並沒有發生減少的影响。

一九六九年三月，日本農林省又宣布一項三年期加速減少稻田面積方案，計畫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三年間，每年減少一〇%（即七十九萬英畝稻田）。

凡將稻田改種其他作物，每一英畝可獲三三七美元的補償金。農民團體希望每英畝補償金，能提高為四五〇美元。

日本稻米問題，與農業經濟結構關係密切。一九六九年，日本政府曾建議國會，修正農業土地法。放寬法令限制，

准許地主出租土地，促使土地集中使用，形成較大面積農場，從事稻作以外的經營（例如蔬菜、水果及畜牧事業）。但國會尚未接受此項建議。

以一九六七年為例，日本全國稻米收購量，五二%來自稻田面積二〇五英畝以下的小農場，五七%來自二〇五英畝以上的大農場。稻米減產新政策，以大農場為主要對象，勸導改營蔬果畜牧農業。

至於小型農場，由於本身條件，較難接受政府勸導，改種蔬菜等經濟作物。

日本的小農有一特點，既不是企業化的農場經營，也不是落後的自給生產經營，而是傑出的局部經營農業的農家。其中的六十%，甚至以其他事業為主，農業已經退居到副業地位。

稻米減產新政策將針對此類農戶，勸導出租耕地，鼓勵家族人力向都市發展，從事工廠工作。

擴大農場規模，推行機械耕作，重組專業農家，改種經濟作物，增加農民收入，是日本稻米政策的改變與進一步農業政策革新的具體目標。日本政府打算，今年（一九七〇）再將此一方案提請國會通過，並予推行。如果推行順利，對日本農民與消費者共同利益的維護，均有裨益。

原文載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出版的「國外農業」。